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所採取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及保理服務；及(ii)商品貿易。於本公佈日期，除化工產品貿易業務因調查已暫停外，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

## 復牌進度

### 調查及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買賣交易進行獨立法證審閱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有關就買賣交易及貿易業務的主要發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主要發現公佈**」）中披露。誠如**主要發現公佈**所披露，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採取若干補救行動以應對調查報告所辨識之主要發現。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i)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ii)採取**主要發現公佈**中披露的其他補救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就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將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作出進一步公告。

### 刊發尚未刊發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由於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實施交通限制及隔離措施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的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申報及審計程序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申報及審計程序，並因此導致進一步延遲(i)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中期業績；及(ii)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

預期待**COVID-19**疫情得到緩解以及中國取消相關交通限制後，申報及審計程序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就進行及完成審計工作達成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並將就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中期業績，以及寄發相應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的目標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